

神湾镇 2024 年新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检验 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48 号

联系电话：0760-86602000

联系人：叶工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神湾镇 2024 年新增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中山市神湾镇

工程规模：拟对 23 个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进行边坡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放坡/修坡、锚索（杆）、格构梁、挡土墙、客土喷播/植生袋、防护网安装及截排水沟等，治理面积约 20494 平方米。

项目可研批复金额为 3497.96 万元，其中专项二类费“检验监测费”已列支。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或联合体满足）：

检测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能力范围应覆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检测参数；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分为综合类资质或专项类资质，专项资质应至少市政工程材料等相关专项），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

监测资质：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测量专业），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变形监测参数）。

检测/监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需回避的机构：无。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项目团队应具备类似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检验监测经验。

需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办理相应类别登记。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质要求。

四、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质量检验检测（原材料及施工质量）

1. 原材料检测

水泥、砂、石、钢筋、钢筋网片、锚具、钢绞线、外加剂等；混凝土

试件抗压强度、砂浆试件抗压强度；排水管材、土工材料、植生基材等。

2. 抗滑桩（如有）检测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或声波透射法）；桩身混凝土强度（钻芯取样或同条件试块）；桩位偏差、桩径、桩长、垂直度；钢筋笼制作安装质量。

3. 挡土墙检测

砌体或混凝土强度；墙身断面尺寸、墙背回填压实度；泄水孔位置及坡度、沉降缝设置；墙体外观质量及平整度。

4. 锚杆（索）检测

锚杆（索）抗拔承载力（基本试验、验收试验）；锚杆（索）长度、注浆饱满度（声波反射法）；锚头及锁定荷载检测；锚杆（索）材质及锚固段长度核查。

5. 格构梁（框架梁）检测

混凝土强度；梁截面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格构梁与坡面贴合度、节点连接质量；伸缩缝设置。

6. 喷射混凝土（喷锚）检测

喷射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或喷大板法）；喷射混凝土厚度（钻孔法或预埋钉法）；喷射混凝土与岩面粘结强度；钢筋网间距及保护层厚度；喷射混凝土外观（裂缝、空鼓、平整度）。

7. 截排水系统检测

排水沟断面尺寸、坡度、平整度；沟底及沟壁混凝土/砌体强度；排

水管材质量、接头密封性、排水坡度；沉淀池、跌水等结构尺寸及施工质量。

8. 坡面绿化及防护检测

植生基材厚度、配比；锚钉/挂网锚固力；植被覆盖率（后期监测）。

9. 见证取样检测

按国家和地方规范对进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

10. 其他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应进行的其他检测项目。

（二）施工期安全监测

1. 边坡变形监测

坡顶水平位移、垂直位移：在每个治理边坡坡顶布设监测点，施工期间及竣工后一个水文年内定期观测。

深层水平位移：选择典型断面布设测斜孔，监测边坡深层位移。

监测频率：施工期间每1~2天一次，竣工后每周一次，雨季加密；具体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执行。

2. 锚杆（索）应力监测

在代表性锚杆（索）上安装钢筋计或锚索测力计，监测锚固力变化。

监测频率：施工期间及竣工后定期读取数据。

3. 挡土墙及格构梁应力/变形监测

墙体裂缝监测、倾斜监测；格构梁沉降监测。

4. 地下水位监测

在坡后布设水位观测孔，监测地下水位变化对边坡稳定的影响。

5. 裂缝监测

对已有或新产生的裂缝进行宽度、长度、深度监测。

6. 巡视检查

每日对边坡、排水系统、防护结构进行肉眼巡视，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7. 监测成果要求

及时整理监测数据，出具监测周报、月报、总结报告；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时，须在2小时内通知项目业主和监理单位，并启动应急预案。

五、服务要求

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对工程所用材料、施工质量及边坡安全进行科学、公正、准确的检验监测。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和监测报告，并对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建立检验监测台账，按时报送相关数据。检测/监测结果如有不合格或超预警值，必须立即（2小时内）报告项目业主。监测点埋设应牢固、可靠，满足整个监测周期使用要求。监测仪器应经过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六、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后一个水文年监测期满之日止。具体检测监测工作按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不得因检验监测工作影响施工进度。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执行，关键节点（如暴雨、开挖、锚固张拉等）应加密监测。

七、质量要求

检验监测成果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检测报告和监测报告应真实、完整、有效，并作为工程质量验收及安全评估的依据。

八、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中山市神湾镇各灾害隐患点（具体位置由项目业主指定）。

服务方式：派员驻场或按需到场进行取样、检测、监测，按要求出具报告，建立台账，并配合完成资料归档。

九、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50-60（单位：%）。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监测部分）等相关收费文件计算检验监测服务费基准价。中选下浮率为最终结算依据。报价应包括取样费、检测费、监测点埋设费、仪器设备费、人员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交通费、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十、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后一个水文年监测期满之日止。

十一、验收

验收时间：检测报告、监测报告提交后，由项目业主组织确认。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依据合同约定及规范标准对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验收标准：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数据真实、结论准确、内容完整，满足质量验收及归档要求。

验收不合格处理：服务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无偿重新检测或补充监测，直至符合要求，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结算方式

检验监测服务费可分期支付：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正式合格的检测报告，且监测工作按合同要求进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基准价结合中选下浮率计算已完工作量费用，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竣工后一个水文年监测期满，提交全部监测总结报告并经项目业主确认后，支付剩余 30%。

十三、违约责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违约责任在合同中明确（如检测数据失实、监测预警未及时上报、逾期提交成果等情形）。

十四、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备注

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检验监测服务合同范本，应优先使用；合同内容应

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一致；中选下浮率报价应包括所有检测监测项目及复检复测费、交通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业主不再额外支付费用；服务单位不得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业务，不得转包或违规分包；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中山市神湾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6年4月23日

